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2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正杰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件砂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正杰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正杰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件砂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正杰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件砂轮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区厂房第二栋5层02号房，厂房建筑面积532.03m²，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室、原辅材料仓库、固废仓库等。主要从事五金砂轮加工，加工工艺包括硝酸退镀、除油除锈、酸洗、活化、预镀镍、上砂、镀厚镍，年加工五金砂轮10万件/年。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依托集聚区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远期纳入深汕合作拓展区污水处理厂（海丰四污）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包括除油除锈、酸洗、活化等工序）废水、含镍废水（包括电镀、退镀后清洗废水、洗镀镍槽过滤机冲洗废水）、喷淋塔排污水、混排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各类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依托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须满足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生产废水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50%回用到项目废气喷淋塔用水，回用水标准应执行《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A类用水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镀、酸洗、活化、镀镍等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废气经半密闭罩/槽体侧抽风+密闭区域（车间）负压收集后引至楼顶“一级硫代硫酸钠喷淋+二级碱喷淋”共三级喷淋处理后，引至不低于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包装材料、制纯水废滤芯、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退镀废液、酸性废液、酸洗废液、活化槽废液、含重金属废液及槽渣、废滤芯、废原料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废水收集区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六）采取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化学品储存防范措施、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应急措施、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制定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等。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氮氧化物 0.098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